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余刚 张立 陈少瑾

2018 年 4 月 22 日